

# 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

96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1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年5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2月21日系課程委員會修定通過  
106年3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6年3月29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6年4月19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視野、結合理論與實務，達到「學以致用」以強化學生的就業力，依「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訂定微生物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開設三門校外實習課程，分別為產學實習與產業實習(一)(二)。
- 第三條 產學實習課程開設於學士班，選修，2學分；實習以暑假八週為原則。產業實習(一)(二)課程開設於碩士班，選修，各2學分。
- 第四條 產學實習課程的修習資格：  
1. 本系在學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選修，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優先。  
2.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成績平均達七十分(含)以上，且大一和大二未通過之專業必修科目不得超過兩科。
- 產業實習課程的修習資格：  
1. 本系在學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皆可選修。  
2. 產業實習(一)實習前須有指導教授推薦。  
3. 產業實習(二)實習前須有實習單位輔導老師推薦。
- 第五條 產學實習之實施方式和時程：  
1. 每年一月起由學系向相關單位(包括系友)徵詢實習名額和實習內容。  
2. 每年二月學系公告實習名額和工作性質，並受理申請；不受理未選修本實習課程之學生的申請。  
3. 每年五月學系完成審查及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完成實習課程預選作業。  
4. 錄取學生(以下稱實習生)需出席六月舉辦之行前輔導講習，詳細說明實習相關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，使實習生瞭解並切實遵循。  
5. 實習生原則上自七月開始實習，九月開學前結束。

6. 工作時間與方式由學系、實習生與實習單位輔導老師共同協商訂定之，原則上以每天 8 小時，每週 5 天，共 320 小時計算。
7. 實習期間，實習生之指導老師須追蹤該生實習狀況，並分赴各實習單位輔導及訪視，以了解校外實習學生實習現況，協助同學解決問題。
8. 實習過程中，除須每日填寫簽到表和定期撰寫實習工作週報外，實習生必須於實習完成後一個月內撰寫和繳交完整實習心得報告(含書面和電子檔)。
9. 實習結束後，由本系指導老師與輔導老師根據第 8 項實習生繳交的資料及實習單位評量，評定實習總成績。

## 第 六 條

產業實習之實施方式：

1. 錄取學生(以下稱實習生)需出席六月舉辦之行前輔導講習，詳細說明實習相關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，使實習生瞭解並切實遵循。
2. 工作時間與方式由學系、實習生與實習單位輔導老師共同協商訂定之，實習時間以每周 16-24 小時，共 320 小時為原則。
3. 每學期實習期間，實習生之指導教授須追蹤該生實習狀況，並分赴實習單位輔導及訪視，以了解校外實習學生實習現況，協助同學解決問題。
4. 每學期實習過程中，除須填寫簽到表和定期撰寫實習工作週報外，實習生必須於實習完成後一個月內撰寫和繳交完整實習心得報告(含書面和電子檔)。
5. 每學期實習結束後，由實習生之指導教授與輔導老師根據第 4 項實習生繳交的資料及實習單位評量，評定實習總成績，及格者將發給實習證明。

## 第 七 條

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、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 八 條

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